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所属行业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深圳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购买教育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注：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认合同是否续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若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不续签合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4512.00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原福田区人民小学）是福田区 2023 年新增的一所公办学校，学校位于莲花街道景田南路和景田南五街交会处。

为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同时更好地适应今后长远的发展需要，现计划采用购买教育服务的方式完成采购部分课时服务、教辅工勤岗位服务。购买服务内容包括购买服务人员的招聘及补充、劳动合同签订、社保公积金缴交、发放工资、代扣个税、日常管理以及用人风险承担等。

（二）管理要求

- 1、中标单位需有储备的人才库，随时为采购单位提供充裕的购买服务人员。
- 2、采购单位通过考核方式确定购买服务人员。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购买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退回给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再次提供购买服务人员。购买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试

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采购单位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购买费用。

3、中标单位组织购买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入职培训。提交课时服务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学历验证证明、教师资格证、体检表、《购买服务函》给采购单位。

4、中标单位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购买服务人员到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对于采购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中标单位的购买服务人员，中标单位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购买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采购单位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5、中标单位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实现采购单位购买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6、中标单位能够完成师资信息文书档案综合管理，完成教师入职资料采集、核验归档、生成电子档案及维护更新调阅。能够提供师资人才交流平台，辅助梳理个性化职业路径。

7、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后勤管理团队，后勤管理团队需为投标人本单位成员，负责与采购单位对接沟通，并管理、指导拟投入服务人员，后勤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后勤管理项目负责人1人、后勤管理团队2人。后勤管理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指导等方面的能力。后勤管理团队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劳动关系协调、职业指导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三）服务内容

1、合同订立

采购单位根据岗位类别、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条件等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人员招聘及补充

（1）中标单位根据购买服务的人员要求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员的招聘。

（2）为保证我校购买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标单位在合同中承诺接收采购单位认可的原有服务人员。

3、日常管理

（1）购买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与采购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中标单位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发放员工的工资、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

（2）中标单位须负责购买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购买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人事档案、工会管理、健康体检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承担用人风险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中标单位与购买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单位备案。

(3) 中标单位每月经采购单位审核后发放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随意克扣，不得随意缩减或变更社保缴付金额及险种、公积金缴存标准及比例。

(4) 购买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可提前通知并退回中标单位：

- 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 2)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采购单位工作要求的；
- 3) 严重违反采购单位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情节的轻重以服务对象的相关规定为准；
- 4) 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认定以服务对象的相关规定为准；
- 6) 因身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
- 7) 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且影响提供教育服务的，或者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服务责任

(1) 因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重大损失的，中标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2) 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和购买服务人员协商一致，中标单位和购买服务人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应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中标单位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前后，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应当出具《离职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等相关职责。

(4) 中标人需有能力处理人员劳动纠纷。

(四) 购买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购买服务人员配备：课时服务教师 2 人。

2、中标单位在提供购买教育服务的履约过程中，中标单位实际投入的服务用工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人员配备数量上限。

3、人员素质：

中标单位提供课时服务教师基本条件：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具备相应或以上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 4) 购买退休教师课时服务年龄要求: 女 60 周岁以下、男 65 周岁以下。
- 5)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6) 品行端正, 无违法违纪记录;
- 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4、其他要求

4.1、本项目投标费用包括如下两部分:

4.1.1 购买服务人员相关费用

该项费用包含购买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缴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准备金和餐费。各类别支付费用标准为:

表 1: 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 (未含服务管理费用)

购买教育	服务人员费用
服务类别	小学
购买课时服务	13800 元/月
购买退休教师课时服务	10060 元/月
说明: 服务人员费用为满工作量费用上限, 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缴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济补偿准备金、餐费等全部费用。 满工作量情况下, 课时服务教师的月应发工资不得少于9660元。社保基数按月工资总额缴交, 公积金按月工资总额 10%缴交。 不满工作量情况下, 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	

支付给供应商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明细:

(1) 购买课时服务费用明细

满工作量情况下支付标准:

- (1) 工资部分: 小学 9660 元/月;
- (2) 社会保险: 小学 1969 元/月;
- (3) 住房公积金: 小学 966 元/月;
- (4) 经济补偿准备金: 小学 805 元/月;
- (5) 餐费: 400 元/月。

合计：小学 $9660+1969+966+805+400=13800$ 元/月

(2) 购买退休教师课时服务费用明细

满工作量情况下支付标准：

(1) 工资部分：小学 9660 元/月；

(2) 餐费：400 元/月；

合计：小学 $9660+400=10060$ 元/月；

4.1.2 服务管理费用

该项费用包含中标单位的服务费、招聘费、合理利润、税金等。除上述费用外，中标单位不得以需要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理由要求采购单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2、采购方按照中标方实际提供的购买服务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方，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及服务管理费用。

★三、商务要求（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注：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认合同是否续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若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不续签合同。

(二) 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景田）

(三)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服务费用，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实际提供购买服务的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单位，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及服务管理费用。

(四) 关于验收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五)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